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文（二）字第 1040047265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6314

(四) 傳真：(02)23976981

(五) 電子郵件：ycfang@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香港澳門簡稱港澳）係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現基於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依據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其餘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現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以及「專科學校法」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以及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將放寬港澳生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性質之「學位專班」並進行修法；另放寬「學位專班」外加名額不受百分之十之限制。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除原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外，另增列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及其他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為配合教育創新法規鬆綁，增列不受此限之情形。同意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港澳居民，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等回流教育性質之班別，惟應中止港澳生身分；另放寬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得申請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回流教育性質之學位專班：（修正條文第五條）

（一）在臺有合法居留資格者，不須限制就學學程，或補習教育。

（二）得就讀經本部核准之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之學位專班。

三、原有「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對於「私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與新制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學校類型名稱對應方式：我國

「高級中等教育法」係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依據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其餘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舊有「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對於「私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之法律意義與解釋，與新制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學校類型名稱相對應方式，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學校類型名稱均稱「高級中等學校」。爰將舊辦法之「私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等二類型與新制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相對應。(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u>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u>第五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u></p> <p><u>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u></p> <p><u>港澳居民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受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港澳居民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行轉讀或升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者，中止其港澳學生身分。</u></p> <p>港澳學生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p> <p>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 <p>本條增列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為法源依據。</p> <p>一、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及其他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為配合教育創新法規鬆綁，增列不受此限之情形。</p> <p>二、放寬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者，如有進修需求，同意比照國人入學方式就學，惟中止港澳生身分；如居留事實消失，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改換就學居留，延長在臺居留。</p> <p>三、另放寬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得申請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回流教育性質之學位專班。</p> |

| | | |
|--|---|--|
| <p>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第一項<u>但書規定之學校</u>，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 | |
| <p>第六條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p> <p>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p> <p>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國立華僑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中學)為限。</p> <p>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p> | <p>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p> <p>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p> <p>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p> <p>(一)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p> <p>(二) 私立高級中學。</p> <p>(三) 職業學校。</p> <p>(四)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p> <p>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p> | <p>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發布實施，進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文字之修正：</p> <p>(一) 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法」係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依據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其餘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舊有「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對於「私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與新制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學校類型名稱相對應方式，按國教署意見，舊辦法所指「私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學校類型名稱均稱為「高級中等學校」，爰將舊辦法之「私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與新制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相對應。</p> |

| | |
|--|---|
| <p>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明件。</p> <p>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五、志願序。</p> <p>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p> <p>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u>學校</u>，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u>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專科學校</u>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p> | <p>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明件。</p> <p>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五、志願序。</p> <p>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p> <p>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u>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u>，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p> |
|--|---|

| | | |
|---|--|---|
| <p>分發入學。</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p> <p>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p> | <p>籍；申請就讀<u>職業學校</u>、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p> <p>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u>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u></p> | <p>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p> | <p>配合第二條開放港澳學生就讀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學位專班，爰放寬招生名額限制，不受外加百分之十限制。</p> |